

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

等級	建坪	場地使用費								保證金	代辦費 清潔費
		基本費		水電費							
		一般租用	長期租用	不使用冷氣		使用冷氣					
		一般	特殊	一般	特殊	一般	特殊				
甲	200 坪以上	1,500	1,050	300	400	19 噸以上	1,100	19 噸以上	1,200	10,000	6,000
乙	150 坪— 199 坪	1,250	875	250	350	13 18 噸	900	13 18 噸	1,000	8,000	5,000
丙	100 坪— 149 坪	1,100	770	250	350						4,400
丁	70 坪— 99 坪	750	525	150	200	7 12 噸	650	7 12 噸	700	5,000	3,000
	50 坪— 69 坪	500	350	150	200						3 6 噸
戊	30 坪— 49 坪	350	245	100	150	3 噸以下	250	3 噸以下	300	4,000	2,400
	30 坪以下	250	175	100	150						2,000

- 1、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 4 小時計算，每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，夜間 6 時至 10 時為 1 單位時段。使用未滿 1 單位時段者，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，依其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；如使用時數不確定者，則以 1 單位時段計算。於以上 3 時段外是否開放及收費，由所轄區公所自行決定，惟若開放使用，應依比例計算收費。
- 2、區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實際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。
- 3、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，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。每次申請使用以 6 個月為限，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，得繼續申請使用。
- 4、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，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喜慶宴會活動。但舉辦喜宴活動者，以該場地設有廚房及污水排放設備者為限。
- 5、使用冷氣之水電費視其使用空間是否可明確區隔，可明確劃分者，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，無法明確區隔者，以總噸數收費。每年 6 月至 9 月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，收取冷氣費，惟若向區公所具結不使用者，則區公所免予收取冷氣費，其餘月份，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。
- 6、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 3 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，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
- 7、申請人申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髒亂者，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。